

“小乐”来到你身边

□晚报记者 王荔琼

本报讯 8月4日，“周口乐服”微信公众平台“乐惠”板块试运行。市民在消费时可享受优惠的“小乐卡”，近日也将随《周口晚报》送至读者手中。

“周口乐服”微信公众平台是由周口报业传媒集团主办，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微信公众平台。该平台包含本地新闻、时尚消费、便民信息、网络社交等，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生活方式。“周口乐服”的卡通人物“小乐”，以“雷锋”为原型，提倡“乐于奉献，助人为乐”。“小乐”现在已经来到市民身边，为大家提供服务。

“周口乐服”微信公众平台分为3个板块：“乐讯”、“乐惠”、“乐活”。“乐讯”每天向市民传递

本地新闻、网络热点事件等；“乐惠”给市民的消费带来切实的优惠；“乐活”则为市民提供便民服务，例如酒店订台、每日影讯、求职招聘、房屋租售等。

据了解，8月4日，“周口乐服”微信公众平台“乐惠”板块试运行。市民只需拥有一张“小乐卡”，进入微信平台“乐惠”板块，便可享受到联盟商家提供的优惠活动。例如，价值40元的奥斯卡电影票，在“周口乐服”只需要15元即可买到；在笙迪歌友会消费可享受五折优惠等等。目前，市民获取“小乐卡”的方式有3种。一、“小乐卡”随《周口晚报》发放至读者手中；二、通过参与“周口乐服”组织的各种活动，幸运者可获得“小乐卡”；三、市民可向与“周口乐服”合作的联盟商家索取。

“周口乐服”微信公众平台“乐惠”试运行



中央和省下达资金500万元 助力我市抗旱救灾

□晚报记者 张劲松

本报讯 8月5日，记者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了解到，中央和省已下达我市500万元抗旱资金，市、县财政又拿出1403万元，用于加强抗旱应急工程建设。

水文部门8月1日10厘米土壤含水量监测显示：太康13.6%、沈丘槐店14.3%、淮阳13%、扶沟16.8%、西华黄桥7.7%、商水周庄24.9%、郸城11.1%、项城水寨26.5%。全市总体墒情较差。

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进入7月以来，我市降水量较往年同期偏少九成，全市各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。尽管7月30日我市郸城、沈丘、项城、淮阳等地出现降水过程，对当前旱情有所缓解，但干旱依然严重。截至8月4日，全市有300万亩秋作物受旱，其中严重受旱15万亩，持续干旱已严重影响我市秋作物的正常

生长。据市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市仍将维持高温晴热天气，无有效降雨过程，旱情将进一步发展和蔓延。

我市在将中央和省下达的500万元抗旱资金及时拨付到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基础上，市、县财政又拿出1403万元，加大抗旱资金投入。这些资金主要用于维修灌区涵闸、疏通灌溉沟渠、洗修机电井，加强抗旱应急工程建设。目前，我市累计新打机井737眼，维修旧井1602眼，调度水源1.5亿立方米，在保障沙颍河航运、水生态环境和城镇生活用水外，最大限度满足了全市抗旱用水。

截至目前，我市大多数县（市、区）秋作物已普浇2~3遍，西华、扶沟、太康等县已普浇3~4遍。全市累计投入抗旱资金4.18亿元，抗旱用电8080万度、用油4.04万吨，出动抗旱劳力1120多万人次，动用抗旱机械480多万台套次，浇地2050万亩次。

周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登

一位农民的犯罪之路

——河南汤阴县农民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

中国农民向来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发财致富，但河南省汤阴县农民高某某却“另辟蹊径”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赚取利差，最终走上犯罪之路。

案情简介

1968年1月出生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瓦岗乡大江窑村的农民高某某，初中文化，曾担任汤阴县瓦岗乡信用社协储员。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期间，他以个人名义非

法吸收农户存款，金额155万元，月利率2.52‰。后又以10‰的月利率贷给其他农户。案发后，高某某的家属将153万元的存款手续全部转给贷款户，由贷款户还款。

作案手段

1. 隐瞒身份吸收存款。高某某原来当过某信用社的协储员，在本地家喻户晓。2006年5月26日，信用社与高某某解除劳动合同，但群众并不知情。高某某故意隐瞒被辞退这一事实，仍以协储员身份吸收农户存款，使很多村民上当受骗。

2. 假借邮政储蓄、信用社凭证骗取信任。为了不被村民怀疑，高某某先后从邮政储蓄所、信用社柜台拿走存款凭条400余份，把单据一式两份填写好，一份交给存款农户，

一份留着自己备查，使受害人误认为自己的钱已经存入银行，手中拿到的是正规的银行存款凭证。当办案人员在现场察看高某某揽储的手续时，高某某泰然自若地拿出200多张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所的存款凭条，声称他将群众的钱都存到了相应的银行。而当民警要求与信用社、邮政储蓄所核实手续时，高某某很紧张，辩称他的钱还没有存到银行。民警要求提供相关账本时，高某某却说没有记账。

案件查处

2007年6月5日，汤阴县公安局侦查大队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，高某某私自吸收存款，民警赶赴瓦岗乡进行调查。至此，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浮出水面。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高某某于2007年6月1日被汤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后被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高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

2007年9月14日向汤阴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高某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5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

案件警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擅自设立商业银行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案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尤其是广大农民朋友敲响了警钟。

商业银行（农村信用社）要加强协储员的管理，杜绝协储员辞职后继续冒用协储员身份进行不法活

动。广大农民朋友存款一定要亲自到银行网点办理，不要图一时方便由别人代为转存。

（选自《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》）

**抵制高息集资诱惑
理性选择投资渠道**

